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27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县永鑫建材厂石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县永鑫建材厂：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县永鑫建材厂石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永鑫建材厂石灰加工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五渠村二社。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为1座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1条生产线；储运工程为2座石灰储罐和1座石灰石储罐，及配套的环保、公用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原料装卸、储存位于封闭式原料库内；

粉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成品旋风集粉器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储罐滤芯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